



#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及  
國際配售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80,684,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62,612,000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072,000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H股不多於1.99港元 但預計不少於1.25港元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355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建檔人兼聯席主承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副主承銷商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世界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中所述的文件，已經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有所不同，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在評估本公司時亦應考慮市場性質的差異。有關風險因素及差異分別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及本招股書附錄三。投資者亦應注意，對本公司有所規範的公司及證券監管制度，最近才在中國實施。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第一上海證券(定義見本招股書)(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定義見本招股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議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售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到本招股書所述的價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就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之前遞交，即使發售價如此調低，申請也不得撤回。

根據載於就售股而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規定，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在第一上海證券合理意見的規限下)於H股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義務(現在預期該首次買賣之日將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不可抗力規定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